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9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胡强高先生及公司高管徐勇先生、向明女士、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406,200	0.0511%
徐勇	副总经理	323,650	0.0408%
向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9,500	0.0289%
卜勤练	副总经理	301,600	0.0380%
张军	副总经理	301,100	0.0379%
合计	—	1,562,050	0.1967%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9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相关股东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胡强高	董事、总经理	50,000	0.0063%
徐勇	副总经理	50,000	0.0063%
向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00	0.005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40,000	0.0050%
张军	副总经理	50,000	0.0063%
合计	—	230,000	0.029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4年9月25日–2024年12月24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权激励授予时的承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拟减持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除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拟减持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5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611%,最高成交价为1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3元/股,成交总金额7,668.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6月24日,公司将已回购股份中361.50万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授予登记至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0.6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392%。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9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佛山市麦格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斯")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格斯	是	2,550,000	2.73%	0.65%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麦格斯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格斯	93,272,771	23.79%	29,360,000	31.48%	7.49%	0	0%	0	0%
肖俊承	11,599,268	2.96%	5,230,000	45.09%	1.33%	3,922,500	75.00%	4,776,951	75.00%
合计	104,872,039	26.75%	34,590,000	32.98%	8.82%	3,922,500	11.34%	4,776,951	6.8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持有麦格斯100%的股权;

(2)上述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

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人数(名)	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7	286,921,118	68.31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286,249,518	68.15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	671,600	0.159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	671,600	0.1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0	0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	671,600	0.1599

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6,921,118	286,868,618	99.9817	23,700	0.0083	28,800	0.0100
其中:中小股东	671,600	619,100	92.1828	23,700	3.5289	28,800	4.288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通过新《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6,921,118	286,868,318	99.9816	23,700	0.0083	29,100	0.0101
其中:中小股东	671,600	618,800	92.1382	23,700	3.5289	29,100	4.33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6,921,118	286,862,918	99.9797	23,700	0.0083	34,500	0.0120
其中:中小股东	671,600	613,400	91.3341	23,700	3.5289	34,500	5.137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6,921,118	286,868,218	99.9816	23,700	0.0083	29,200	0.0102
其中:中小股东	671,600	618,700	92.1233	23,700	3.5289	29,200	4.347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冯希尧先生、杨更先生、吴安东先生、王兆成先生、郭绫长先生、霍明勇先生、徐碧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非独立董事冯希尧	286,494,253	99.8512%	244,735	36.4406%	是
非独立董事杨更	286,484,112	99.8477%	234,594	34.9306%	是
非独立董事吴安东	286,483,996	99.8477%	234,478	34.9133%	是
非独立董事王兆成	286,483,981	99.8476%	234,463	34.9111%	是
非独立董事郭绫长	286,483,980	99.8476%	234,462	34.9110%	是
非独立董事霍明勇	286,480,000	99.8463%	230,482	34.3183%	是
非独立董事徐碧良	286,478,003	99.8456%	228,485	34.0210%	是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马骁先生、冯孝良先生、刘云平先生、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独立董事马骁	286,488,005	99.8490%	238,487	35.5103%	是
独立董事冯孝良	286,477,972	99.8456%	228,454	34.0164%	是
独立董事刘云平	286,477,981	99.8456%	228,463	34.0177%	是
独立董事李磊	286,477,982	99.8456%	228,464	34.0179%	是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汪小辉先生、李鹏先生、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胡爽先生、黄若海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代表监事汪小辉	286,493,109	99.8508%	243,591	36.2703%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李鹏	286,478,226	99.8456%	228,708	34.0542%	是
股东代表监事杨建军	286,480,025	99.8463%	230,507	34.3221%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张云、李怡漩。

3、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张云律师、李怡漩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30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冯希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吴安东先生为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冯希尧先生(主任委员)、吴安东先生、郭绫长先生、徐碧良先生、马骁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云平先生(主任委员)、杨更先生、冯孝良先生。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李磊先生(主任委员)、吴安东先生、冯孝良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吴安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立辉先生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永峰先生、郭阳先生、黄喜元先生为副总经理,汤敏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杨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30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东段228号华敏君豪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汪小辉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汪小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监事会主席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冯希尧先生(董事长)、吴安东先生(副董事长)、杨更先生、王兆成先生、郭绫长先生、霍明勇先生、徐碧良先生;

2、独立董事:马骁先生、冯孝良先生、刘云平先生、李磊先生。

以上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马骁先生、刘云平先生、李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冯孝良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1。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冯希尧先生(主任委员)、吴安东先生、郭绫长先生、徐碧良先生、马骁先生;

2、审计委员会:刘云平先生(主任委员)、杨更先生、冯孝良先生;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李磊先生(主任委员)、吴安东先生、冯孝良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成员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汪小辉先生(监事会主席)、李鹏先生、杨建军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胡爽先生、黄若海先生。

以上监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2。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吴安东先生;

2、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立辉先生;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杰先生;

4、副总经理:魏永峰先生、郭阳先生、黄喜元先生;

5、财务总监:汤敏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杨鹏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议案。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3。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杰	杨鹏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3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3楼
电话	028-61551700	028-61551700
传真	028-61551700	028-61551700
电子信箱	yangjie@mlrdky.com	yangpeng@mlrdky.com

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届满离任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晋定先生、董事程学权先生、董事喻慎江先生、董事尹忠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建武先生、独立董事肖鹏程先生、独立董事华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届满离任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张宇睿女士、监事刘桂阁先生、监事霍明勇先生、监事陈继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姜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担任资深经理;蒋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杰出贡献和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冯希尧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其前身为"核工业部西南地质勘探局")二八二大队助理工程师,队属基础工程公司第三工程队技术负责、副队长、第三工程处处长、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二八二大队副大队长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大队长,四川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局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期间曾挂任建设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地质矿产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地质灾害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队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冯希尧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安东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天府容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经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党委委员,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安东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更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四分队助手、组长,区调所组长,生态所项目负责、副总工程师、副所长、总工程师、所长、党支部书记,副队长(期间曾挂任中共甘洛县委副书记),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一地质队党委书记、副队长,四川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党委书记、副队长,公司董事。

杨更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兆成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助手、组长、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技术部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王兆成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绫长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灵宝郭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灵宝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淅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

郭绫长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并通过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17%的股份,以及与公司副总经理郭阳先生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霍明勇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木里县林产公司职员、巴钦工段工段长,四川省木里县松香厂厂长,木里县林产公司总经理,曾任木里藏族自治县第一国有林场场长、公司监事。现任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霍明勇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碧良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技术员、厂长,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矿山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紫金锂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徐碧良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骁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曾获四川省第十九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等。历任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人文与自然科学基础教学部主任、教务处党总支书记、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委副书记。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马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孝良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地质矿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四川省劳动模范。曾任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六室技术干部,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科技开发公司技术干部,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矿产室技术干部,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中心地质调查调部技术干部,甘孜州国土局副局长,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中心科技开发处副主任,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中心总工办综合管理处长,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中心装备基建处处长,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中心规划处技术干部。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孝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云平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房地产注册经纪人。历任成都市川霸塑胶制品厂主办会计、财务经理,四川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四川万方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武侯分部负责人,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惠泽天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云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磊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历任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法务专员,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君泽君(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李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汪小辉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黑水县洛多乡人民政府科员,四川省黑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四川省阿坝州体育局科员、政策法规与宣传科(行政审批科)副科长、科长,四川省体育局政策法规与宣传处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驻省核工业地质局纪检组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川省纪委监委驻省四川省核工业地质局纪检监察组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现任四川省纪委监委驻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四川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公司监事。

汪小辉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鹏先生,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矿业部主管、董事长秘书。现任淅川北京金阳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李鹏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建军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木里县教育局工作人员、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教育和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现任木里县纪委监委派驻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公司监事。

杨建军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爽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工人,历任梭罗沟金矿东五场安全员、场长助理、后勤环保处长、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胡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若海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地质工人,梭罗沟金矿四场场长助手,甘孜州理塘章姜冲金矿场长,伊津金矿场长,公司梭罗沟金矿西一场场长、解吸车间主任、梭罗沟金矿选矿厂副厂长,监察室副主任、梭罗沟金矿副矿长兼选矿厂厂长。现任公司纪委委员、公司梭罗沟金矿副矿长兼选矿厂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黄若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安东先生,详见附件1。

刘立辉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掘管理员、采掘车间主任、采矿厂厂长、采矿副总工程师,安康紫金金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厂厂长兼总工程师,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竖井项目组组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立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杰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成都市高级金融人才,具备银行、保险、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总经理,新希望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总经理,历任重庆力帆集团旗下的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市场总监、机构渠道总监,曾任公司投融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永峰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地质助手、地质组长、项目负责人,阿克苏中天创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区调所副所长,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永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阳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天地精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渠道专员,中联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控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灵瑞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阳先生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并通过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9%的股份,以及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郭绫长先生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喜元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福建省连城锰矿(始建于1985年,后于1990年8月改制为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历任上杭县矿产公司(1986年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于2004年5月更名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上杭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矿管、地质股股长,安康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喜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汤敏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制印、档案管理、会计、主办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汤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鹏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昊昇三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总裁秘书,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杨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